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須予披露交易－提供貸款 及 向實體提供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附屬公司）訂立借款合同，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8,000,000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借款合同項下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由於有關貸款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提供借款合同項下之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背景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湖南滙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郴州瑞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8,000,000元之貸款（「貸款」）。

借款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 貸款人：湖南滙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借款人：郴州瑞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本金：人民幣28,000,000元
- 期限：6個月
- 利率：年息12厘，按季支付
- 還款：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貸款到期日結清。
- 提前還款：借款人可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任何應計貸款利息須於作出任何提前還款時結清。
- 抵押品：(1) 借款人就一塊土地（「土地」）的使用權設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法定押記；及
- (2) 擔保人（「擔保人」），即湖南瑞榮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李志林、李宜娟及李成彬，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不可撤銷共同及個別擔保。
- 用途：貸款將由借款人用作土地的開發及營運。

貸款撥資

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 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ii) 金融服務業務；(iii) 放債業務；及(iv) 證券投資。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銷售及出租房屋以及銷售建築材料。根據可得資料，各擔保人（即湖南瑞榮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李志林及李宜娟）為借款人之股東，而李成彬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借款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尋找潛在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和擴大現有的金融業務，並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董事相信，該債權投資項目為本集團提供固定收益投資業務良機及現金流，滿足本公司的發展需求。

借款合同之條款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合同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借款合同項下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由於有關貸款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提供借款合同項下之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余文浩先生、林乾盛先生、王夢蘇女士及韓銘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